

立法會主席就張超雄議員擬對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

張超雄議員已作出預告，倘二讀《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議案獲得通過，他擬在2018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為根據《議事規則》考慮他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張議員的修正案給予意見，並請張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條例草案

2.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和摘要說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
(a)就規管私營醫療機構，訂定條文；(b)廢除《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並就將長者護養院（“護養院”）轉為受《安老院條例》(第459章)規管，訂定條文；(c)廢除《診療所條例》(第343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d)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 一如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就4類私營醫療機構(即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訂立新規管制度。根據第165章註冊的護養院基本上並非醫療機構，故不應受就私營醫療機構設立的新規管制度規管。條例草案建議作出修訂，使護養院受第459章及其《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規管。對於受第165章規管的護養院而言，現行的規管要求大部分會保留並移至第459章。條例草案的有關建議包括：

- (a) 第147條旨在廢除第165章；
- (b) 第144條旨在修訂第459A章第3條，加入“護養院”作為一個新的安老院種類；及
- (c) 第146條旨在修訂第459A章附表2(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規定護養院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每名護養院住客的最低面積”）(即6.5平方米)，與現時受第459A章規管的3類安老院(即高度照顧安老院、中度照顧安老院和低度照顧安老院)的相關規定相同。¹

¹ 第459A章第22條及附表2。

4. 應注意的是，第459章不適用於某些安老院，包括由政府或房屋委員會經辦及控制的安老院。² 此外，根據第459章第7及8條，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可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牌照，並就安老院的經營、料理、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訂下他認為適當的條件。第459章第23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安老院的經營、管理、監管及視察，以及安老院的設計及結構等事宜訂立規例。根據第23(3)條，署長可給予控制安老院的人書面通知，完全、局部或有條件地免除就該安老院施行任何規例的規定，包括對安老院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要求。

擬議修正案

5. 張議員的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146條，將護養院每名住客的最低面積由6.5平方米增加至16平方米。

政府當局的意見及張議員的回應

6. 政府當局在**附錄1**的意見中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張議員的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因為護養院並非條例草案擬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而規管護養院並非條例草案的主題。條例草案純粹將護養院的規管從第165章轉移至第459章，而非意圖改革護養院規管制度。

7.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張議員的修正案會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該項修正案如獲得通過，將影響至少26間為長者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護養院。由於這些院舍將難以在不顯著減少床位數目的情況下，遵從張議員建議增加每名護養院住客最低面積的要求，將有570多名嚴重體弱的長者住客因此須遷離這些護養院。由於政府有義務為正接受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適當的照顧，政府須為所有失去居所的長者提供替代的資助宿位。這將導致(a)建造3所各提供200個宿位的護養院以容納受影響長者，估計額外建設費用約為6.6億元；(b)安置受影響長者的年度經常性開支至少達1.368億元；及(c)由於每名住客最低面積大幅增加，而分擔營運成本的住客數目減少，令資助所有現有護養院住客的宿位成本增加，導致龐大的額外經常性開支。

² 第459章第3(1)條。

8. 政府當局認為，張議員的修正案會對現行做法(即把每名護養院住客的最低面積訂為6.5平方米)，以及建議透過條例草案第146條所作的規管轉移，帶來根本性的改變。第146條雖建議引入法定的最低樓面面積要求，但實際上不會帶來任何重大改變，亦不會為政府帶來實際上新增而獨特的職能。相比之下，修正案會為政府帶來新增而獨特的職能，因而會產生實質的影響。

9. 一如**附錄2**詳述，張超雄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

我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主題

10.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法案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係文的主題有關。按照一貫做法，在考慮條例草案的主題時，我參考了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當中條文、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在決定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有關時，我已考慮到該項修正案會否具有改變條例草案主題或基本原則的效力，抑或只是修訂其細節。

11. 一如條例草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示，規管私營醫療機構並非條例草案涵蓋的唯一主題。條例草案的目的亦包括廢除第165章，並就將護養院轉為受第459章規管訂定條文。我注意到第165章並無任何條文，訂明每名護養院住客的最低面積。衛生署在2016年發出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亦無訂明有關要求。另一方面，一如上文第3(c)段所述，第459章現時只規管3類安老院，當中包括訂明該等種類的安老院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因應廢除第165章的建議，第459章將會擴展至同時規管護養院。為此目的，條例草案第11部就修訂第459章及459A章訂定條文，當中包括在第459章下的安老院規管制度中，加入“護養院”作為一個新的安老院種類(即第144條所建議)，以及每名護養院住客的最低樓面面積(即6.5平方米)(即第146條所建議)。因此，規管護養院顯然亦是條例草案涵蓋的主題。

12. 由於第165章並無就每名護養院住客的最低面積訂定法定要求，條例草案第146條的建議，可被視為就護養院轉為受第459章規管，訂定有關細節。我認為，張議員的修正案將每名護養院住客的最低面積由6.5平方米增加至16平方米，僅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的細節，並就第146條的建議提供另一替代方案，以供立法會考慮。因此，我不認同該項修正案會改變條例草案的主題或基本原則。

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13. 過去的裁決已確立一項清晰原則：某項修正案如對政府當局施加一項新增而獨特的職能，即一項在現行法律中並沒有訂定條文，且超出該等源於擬議法例的職能的法定職能，而履行該項新增而獨特的職能，將須要動用一筆為數並非象徵式或微不足道的公帑，則該修正案便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14. 一如上文第4段指出，第459章不適用於由政府或房屋委員會經辦及控制的安老院。條例草案建議轉為受第459章規管的護養院，是由私人營辦者經營和管理。張議員的修正案旨在向非政府護養院營辦者，施加有別於政府當局建議按每名護養院住客計的最低面積。鑒於張議員的修正案只是就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146條的建議提出替代方案，我看不到為何他的修正案會對政府施加一項新增而獨特的職能(即沒有在現行法律中訂定並超出源於條例草案的職能)。因此，我不認為該項修正案具有《議事規則》第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15. 我知悉張議員的修正案如獲通過，對現有護養院部分體弱長者住客的福祉及護養院規劃、建設和運作可能產生的影響。然而，這些影響關乎該項修正案的優劣，與我考慮修正案可否提出並不相關。事實上，一如上文第4段所述，現有護養院的營辦者可申請豁免遵守第459A章的任何要求，包括每名護養院住客的最低面積。此外，未必能夠全面遵守第459章所訂要求的附表護養院³，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27條申請豁免；如獲豁免，可繼續營辦有關護養院。因此，張議員的修正案如獲通過，並非必然會令現時由私人營辦者經營的護養院的體弱長者住客須要遷離，或導致公共開支增加。

我的裁決

16. 我裁定張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可以提出。

³ “附表護養院”指條例草案附表9所列的護養院，而該等護養院領有在2017年4月1日仍生效的註冊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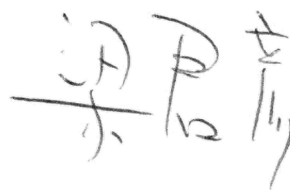
觀察

法案委員會的職能

17. 我注意到，張議員未有將其擬議修正案提交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研究。儘管過往亦有一些議員在提交擬議修正案前，沒有先向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提出其擬議修正案，但我認為有必要指出，這做法並不可取，亦不應鼓勵，因為這會削弱法案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根據《議事規則》第76(7)條，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a)所獲交付法案的整體優劣和原則；及(b)該法案的詳細條文及與該法案有關的任何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第54(4)及75(4)條，內務委員會可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獲立法會交付的法案，而法案委員會研究法案，是立法會審議立法建議程序的重要一環。

18. 法案委員會一直提供有效平台，讓議員和政府當局就與法案有關的事宜交流意見，包括法案的擬議修正案，以期在立法會審議之前，先尋求改善法案的建議。我察悉，大部分議員一直尊重《議事規則》第76(7)條下法案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並邀請法案委員會研究他們擬提出的修正案，然後才正式就其修正案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以供立法會主席裁決。我想藉此機會呼籲各位議員，就研究議員對法案提出擬議修正案方面，應與法案委員會有更緊密的合作。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

2018年11月9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 FHB/H/53/6
來函檔號 : CB(3)/B/FH5 (16-17)

電話號碼 : (852)3509 8922
傳真號碼 : (852)2523 2040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莫穎琛女士)

莫女士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你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的來信，提及張超雄議員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修正案，並邀請我們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信函之上，提供進一步意見。我們在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後，認為在《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57(4)(a)及 57(6)條規定下，該項建議修訂不可提出。下文載述了我們的最新意見，當中包括我們曾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信函中所載的意見。

《條例草案》

2. 《條例草案》就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訂立新的制度。新制度涵蓋四類私營醫療機構，即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

3. 由於《條例草案》是用作取代《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原先按第165章註冊的長者護養院的規管制度，須被轉移至《安老院條例》(第459章)及其附屬法例。¹第459章現時規管三類安老院(即高度照顧安老院、中度照顧安老院和低度照顧安老院)，將來會擴展至同時規管護養院。因應上述轉移安排，《條例草案》第11部將會相應修訂第459章和《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

議員的建議修正案

4. 張超雄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建議修訂，將第146條中的數字，由6.5改為16。該項修訂如被通過，將會令護養院的按每名住客計的法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由6.5平方米大幅增加至16平方米。這對護養院的規管制度而言是一項重大改動，並明顯是超出擬議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涵蓋範圍。

政府的回應

《議事規則》第57(4)(a)條－涵蓋範圍

5. 該項建議修訂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原因如下：

(a) 護養院並非《條例草案》之下的私營醫療機構

《條例草案》旨在規管私營醫療機構，而私營醫療機構的定義為包括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護養院並非受將來的私營醫療機構制度所規管。《條例草案》的第4條和附表1²，以及參考資料摘要的第21段，均已清楚指出私營醫療機

¹ 我們就在《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3/3231/16)第21段已表明，護養院的住客有別於主要為接受醫學治療而住院的醫院病人，他們不需要24小時持續醫療護理服務。這類住客大部分是在有需要時由到診的醫生或牙醫提供治療。這類長者護養院基本上並非醫療機構，故不應受新制度規管。

² 護養院將會成為《條例草案》附表1項目1所指的其中一類安老院。

構和護養院的註冊制度是**清晰分割**的；而護養院在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下，並**不需要**申請醫院牌照。《條例草案》的主要的執行部分如下：

第一部	導言
第二部	禁止條文及展示的規定
第三部	發牌制度
第四部	豁免小型執業診所
第五部	私營醫療機構的管理
第六部	針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
第七部	雜項罪行及相關條文
第八部	行政、執行事宜及雜項條文
第九部	過渡安排

至於將護養院的規管制度轉移至第 459 章，以及廢除相關條例(即第 165 章)的條文，則出現於《條例草案》的第 11 和 12 部。

(b) 純粹將護養院的規管從第 165 章「轉移」至第 459 章，而非意圖改革護養院規管制度

(i) 我們在《條例草案》提及護養院，主要是為了確保引進《條例草案》後，護養院的規管制度能**轉移**至另一條例，避免出現規管真空的情況。由於規管護養院並非《條例草案》的主題，護養院的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從未於法案委員會 12 次會議期間被提及或討論。

(ii) 正如我們於參考資料摘要指出，就護養院而言，政府的**政策原意**是將其現行規管要求「**大部分保留**」並轉移至第 459 章。³換言之，《條例草案》旨在將現有安排加入第 459 章和第 459A 章，從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護養院的規管要求維持不變。《條例草案》第 11 部訂明

³ 見參考資料摘要第 22 段，以及於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28 日會議討論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立法建議」文件(立法會 CB(2)845/16-17(01)號文件)第 26 段。

的護養院要求(包括當中的人手和空間要求)，反映了現行做法，是純粹為了將護養院的規管制度由第 165 章轉移至第 459 章。《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的第 131 段，清楚列明第 144、145 和 146 條，是因為第 165 章被廢除而作出的修訂。

- (iii) 現時，本港有 45 間長者護養院於第 165 章註冊。由於該些護養院的營運性質，與根據第 459 章註冊的安老院的營運性質相若，衛生署的既定做法，是會參考第 459 章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第 146 條的目的，只是把長者護養院的規管制度由第 165 章轉移至第 459 章，反映現有安排。

(c) 護養院的法定空間要求，大幅偏離《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護養院的法定空間要求，明顯與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無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於早前解釋，若調整一般安老院的最低空間要求，會引發嚴重的遷離效應(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18 年 5 月 20 日的網誌⁴)。同樣，將護養院的最低空間要求由 6.5 平方米增加至 16 平方米，會影響及令 570 多名居於相關護養院的嚴重體弱長者被迫遷離。在缺乏適當規劃和討論的情況下作出上述的擬議改變，將會引致災難性和深遠的後果。意圖或容許利用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條例草案》為護養院的規管架構帶來根本性的變化，而在法案委員會 12 次會議期間從來沒有就此作出討論，是完全難以想像的。

6. 政府強烈認為，透過用作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條例草案》去修改護養院的規管制度，完全是既不恰當，也不合理的安排。張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如獲通過，將會改變第 165 章之下護養院的規管制度，因此是實質改變了《條例草案》的主題，而此舉將損害《條例草案》的政

⁴ https://www.lwb.gov.hk/blog/chi/post_20052018.htm

策原意。基於上文第 5(a)至 5(c)段的分析，以及參考立法會主席早前就類似修訂的裁決⁵，張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明顯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57(4)(a)條並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因此根據該條理應不可提出。

《議事規則》第 57(6)條 – 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7. 除了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的相關性，我們亦認為張議員的建議修訂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根據我們的記錄，這項修訂將**影響至少 26 間**現時根據第 165 章註冊，而其規管制度會轉移至第 459 章的護養院。這 26 間護養院皆為長者提供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這些院舍難以在不顯著減少床位數目的情況下，遵守建議修正案中的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因此，如果建議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有**570 多名嚴重體弱的長者**住客需要遷離這些護養院。政府有義務為正接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適當的照顧，其中包括如果原有院舍因任何原因無法繼續提供服務，為他們提供替代的資助宿位。這 570 名失去居所的長者，特別是考慮到他們虛弱的身體狀況，將有合理的權利和期望在護養院中受到不受干擾而持續性的照顧。政府須為所有被迫遷的長者住客提供替代的資助宿位。這將導致至少在以下三個方面具有龐大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a) 建造新護養院的額外建設成本

現時居於資助護養院的長者均被評估為嚴重體弱，並且在日常起居方面，需要專人照顧料理及高度的護理，而這是一般安老院不能提供的。這些長者平均輪候約 24 個月，才可獲分配宿位。由於現時已有 7 000 多名體弱長者正輪候資助護養宿位，因此受擬議修正案影響而被迫遷的 570 名長者必須安置在其他地方；而如果不興建新的護養院，我們並不可能在合理時間內找到足夠數目的資助護養宿位。以提

⁵ 見立法會主席就胡志偉議員、鄧家彪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擬對《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裁決的第 20段。

供一所 200 個宿位的護養院為例，建設費用包括裝修工程以及家具和設備，約為 2.2 億元。如果建議的修正案獲通過，須建造三所提供 200 個宿位的護養院以容納被迫遷的長者，估計總建設費用約為 6.6 億元。

(b) 安置失去原有宿位的長者的經常性開支

現時一所提供 200 個宿位的院舍年度經常性開支約為 5 200 萬元，即每個宿位每年約 26 萬元。政府目前就每名住客提供每年約 24 萬元的資助，用於資助護養院的運作。以現時的資助水平推算，安置受影響住客的經常性開支每年至少達 1.368 億元。這筆款項尚未包括下文第 7(c)段所列的額外單位成本。

(c) 增加資助所有現有護養院住客的單位成本

就所有現有護養院住客而言，當按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大幅增加時，分擔營運成本(包括人手和其他費用)的住客數目將減少，政府對每名住客的資助金額亦將會上升。現時有超過 3 950 名長者正接受資助護養宿位；因此，因每個資助護養宿位的成本增加所導致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總額將十分龐大。

8. 我們強調政府(就第 459 章而言，即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有明確無誤的責任，執行經修訂的法例。如建議修正案獲得通過，縱使署長可因運作上的考慮或其他理由而不理會該等不切實際的要求，我們也不能期望署長會考慮規避一條明確訂明的法律條文。因此，如建議修正案獲得通過，即使政府有清晰的政策立場去確保受影響護養院的體弱長者住客的福祉，政府和署長亦會陷於一個艱難的局面。

建議修正案帶來的「新增而獨特的職能」

9. 建議修正案會向政府施加 16 平方米的法定最低空間要求。該規定會超出政府現時以行政方式施行的做法(即 6.5 平方米)，亦同樣超出政府為反映現行做法而透過第 146 條提出的要求(即維持 6.5 平方米)。建議修正案對現行做法以及擬透過《條例草案》第 146 條所作的規管轉移，均會造成根本性的改變。由此可見，建議修正案會為政府帶來「新增而獨特的職能」。

10. 雖然《條例草案》第 146 條建議引入法定的最低空間要求(以代替行政措施)，但該條文實際上不會對現行做法造成重大改變，也不會為政府帶來實際上的「新增而獨特的職能」。相比之下，建議修正案會為政府帶來「新增而獨特的職能」，因而會產生實質的影響。

11. 建議修正案會對至少 26 間護養院的服務及 570 多名嚴重體弱長者住客造成破壞性影響。要把該項修正案視作現有職能的延續，或視之為《條例草案》第 146 條下擬議職能的延續，而非「新增而獨特的職能」，是不合邏輯的。在考慮建議修正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時，我們不應忽略建議修正案為政府帶來「新增而獨特的職能」所產生的重大影響。

為體弱長者的福祉帶來嚴重影響

12. 我們亦要強調，規劃和建設新的護養院需要極長時間；而從物色合適的用地到完成建築工程，往往需時近 10 年。張議員提出的建議修正案會對嚴重體弱的長者住客的福祉帶來極具破壞性的影響。首先，如果修正案獲通過，將直接導致約 570 多名嚴重體弱的長者住客被迫遷離。重新安置大量需要高度護理的嚴重體弱長者住客的風險，以及隨之而來的適應問題亦是難以處理，甚至是不可克服的。此外，對於已被評估為合資格並正等待分配資助護養宿位的 7 000 多名體弱長者申請人而言，他們的輪候時間將會無限期地延長，因為政府有責任優先致

力處理所有被迫遷的 570 名護養院住客的替代宿位。此舉會進而讓那些已經在輪候名單上的 7 000 名有需要的體弱長者的輪候時間不合理地延長。

13.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

- (a) 建議修訂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不可提出**；以及
- (b) 建議修訂根據《議事規則》第 57(6)條，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14. 我們希望指出，是項修正案在動議前，並未與受影響的各方進行任何討論，亦未向他們作事先通知。受影響的各方包括致力為已被評估的體弱長者申請人提供護養服務的政府、服務提供單位、營辦護養院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大量可能因修正案獲得通過而被迫遷及流離失所的護養院住客。此外，更多合資格並正等待護養宿位的長者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將會無限期地延長，因為政府將會被逼物色新的護養宿位以優先安置被迫遷的長者住客。該項修正案對護養院服務的衝擊，也可能擴散至其他長者護理服務範疇，而這將會是難以克服和災難性的。政府認為該項修正案從任何角度出發均不是負責任的修正案，顯然不利於那些需要護養院護理服務的體弱長者。我們認為有必要邀請立法會主席注意這一點，希望主席在審議此修正案時能加以考慮這重要的一環。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 (經辦人：黃宗殷先生)

行政署 (經辦人：黃婉詩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伍國昌先生、陳愛麗女士、
蔡之慧女士、吳珮淇女士)

衛生署 (經辦人：蔡美儀醫生)

社會福利署 (經辦人：黃燕儀女士)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傳真：2810 16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莫穎琛女士

附錄2
Appendix 2
(只備中文本
Chinese version only)

莫女士：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張超雄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

就食物及衛生局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7 日致函立法會就本人提出的修正案，信函中提及本人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作出的修正案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 57(4)(a)及 57(6)條規定。本人反對食物及衛生局的意見，原因如下：

修訂並沒有離開條例草案範圍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57(4)(a)，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乃旨在「將長者護養院轉為受《安老院條例》規管，訂定條文」，而本人所提出的修訂，正是就護養院轉為受《安老院條例》規管的人均面積要求條文作出修訂，本人的修訂正是法案的其中一個主題。

再者，現行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是沒有條文規管護養院的人均面積。條例草案的第 11 部為修訂《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而該部第 2 分部第 146 條亦會將護養院每名住客計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加入附表 2。本人正是就即將加入附表 2 的內容進行修訂。本人提出的修正案亦沒有阻礙有關當局就醫療機構或護養院作出規管，而護養院的人均樓面面積明顯為條例草案的新要求。



根據立法會主席梁君彥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就 6 位議員擬對《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裁決，主席在「考慮該等修正案會否具有改變條例草案主題或基本原則的效力，抑或只是修訂其細節」，本人的修正案並沒有改變條例草案主題或基本原則的效力，而本人修訂護養院的人均樓面面積只是修訂草案條文的細節。因此，本人不同意食衛局來信聲稱本人的修訂違反《議事規則》57(4)(a)，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不相關。

議員有權就法案提出修訂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一)，立法會可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立法會議員制定及修改法例屬憲制責任，而立法會議事規則並沒有要求議員在提出修訂法案前，必須在法案委員會中提出或討論。本人不同意食衛局的回覆信函，以「護養院人均面積從沒有在 12 次法案委員會中提出及討論」為由，將護養院的人均面積視為與條例草案主題不相關。

政府未有進一步解釋及提供數據

食衛局來信稱本人就護養院人均面積的修訂違反立法會《議事規則》57(6)，指本人的修訂會導致政府需要額外興建三間護養院，當中涉及\$660,000,000 的建築成本及\$136,800,000 經常性開支，同時亦會增加現時護養院的人均成本。然而，根據社會福利署自行制訂用作規劃護養院的設施明細表(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請參閱附件一)，100 人、150 人及 200 人院舍的人均面積標準分別為 15.6 平方米、14.77 平方米及 14.37 平方米，此人均面積標準並未計算浴室、洗手間、職員洗手間及公共洗手間；由於這些設施均為護養院的基本設施，本人有理由相信社署用作規劃護養院的標準已超過本人提出修訂的人均面積 16 平方米。若政府過去均按規劃護養院的標準進行規劃，則本人提出的修訂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開支。

再者，審計署在 2014 年 10 月發表的第六十三號報告書，根據審計署對社署記錄的分析，津助安老院舍¹及合約安老院舍²的住客人均樓面淨面積分別為 17.5

¹ 津助安老院舍由獲社署提供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主要提供護養院宿位或護理安老院宿位。

² 合約安老院舍由政府透過公開招標向非政府機構 / 私營機構批出營辦合約，提供護養院宿位或護理安老院宿位。



及 20.8 平方米(請參閱附件二)，也超過本人修訂中所提出的人均面積要求。另外，本人向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取得提供資助服務宿位的津助護養院名單及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名單下合共 8 所護養院的簡介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經本人初步計算，8 所護養院的人均面積也超出 16 平方米。

由於政府沒有公開數字，又沒有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其計算現時護養院人均面積的方法，也沒有進一步提供詳細數字，以證明受本人修訂所影響的 26 間護養院目前的人均面積。外界根本無法證實政府的計算是否正確反映現實，也無法證實政府的計算是否有遺漏。

退一步而言，就算政府所提供的數字正確，現時《安老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59 章) 23(3)賦予社會福利署署長權力，可「完全、局部或有條件地免除就該安老院施行任何規例的規定」。若條例草案使護養院受《安老院條例》及其規例規管，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運用其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免除該 26 間護養院人均面積達本人所修訂的要求。事實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香港法例第 613 章) 於 2011 年 11 月正式生效，惟根據社署網頁所提供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的資料，現時 201 間殘疾人士津助院舍之中，只有 56 間合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的所有要求而領有牌照，而其餘的 145 間殘疾人士院舍則因為不同原因而未能完全符合法例規定，至今仍然由社會福利署署長運用權力免除部份條例的要求。由此可見，完全、局部或有條件地免除院舍施行任何規例的規定為政府的慣常做法，而該處理方法根本不會對公帑或政府的公共財政構成明顯的影響。

政府提供財政資助予護養院是多年以來一貫的政策，對於政府指出本人之修訂會引致當局施加一項新增而獨特的職能(New and distinct function)，即一項在現行法律中並沒有訂定條文，或超出該等源於擬議法例的職能的法定職能，本人的修訂明顯地不會產生上述的效果。況且，正如上文所述，根據政府制訂的護養院設施明細表(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人均面積已經超越 16 平方米，未來就新建的護養院不會因為不達本人修訂的標準而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Charging Effect)。對於現有但未符合本人修訂標準的護養院，政府是有權給予豁免。事實上，2011 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香港法例第 613 章)自生效以來，仍有超過七成(72%)的政府資助院舍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授予的豁免證



明書(Certificate of Exemption)下運作，證明政府授予豁免讓未符合法例的政府資助院舍繼續運作，並非罕見。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深信本人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合乎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誠盼主席批准本人提出之修正案。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Project No. / Description :
Department :

100-place Nursing Home (NH)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tem No.	Description	No. of Occupants	Air-conditioning	Area (m ² in NOFA)		Remarks/ Special Requirements
				Cellular Room	Open Plan	
	<u>Residential Section</u>					
1	Dormitory	100	Yes	870.0		8.70 m ² per capita
2	Attached Bathroom/Shower Room to Dormitory Room	-	No	As appro		
3	Dining/Multi-purpose Room	100	Yes	260.0		2.4 m ² per capita plus additional space (20 m ²) for users being fed with wheelchairs in reclining mode
4	Pantry for residents	-	No	As appro		It provides a space to be used by staff/family members to prepare or arrange food/milk for the service users, and for distribution of meals.
5	Small Group Activity Room	8	Yes	15.0		
6	Nursing Station cum Medical Consultation Room	4	Yes	28.0		- One nursing station at 10 m ² shall be provided on each floor having dormitory rooms or multi-purpose room provision, and for every 50 residents. - If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nursing station, one of them should be attached with a medical consultation corner at 8m ² .
7	Sick/Isolation/Quiet Room	2	Yes	16.0		- For infection control purpose - One room at 8 m ² should be provided for every 50 residents on each floor with provision of dormitory rooms
8	Accessible Toilet cum Shower Room attached to each Sick/Isolation/Quiet Room	-	No	As appro		
9	Rehabilitation Area	12-18	Yes	80.0		To provide PT, OT and multi-sensory treatments
10	Store for Rehabilitation Area	-	No	10.0		To store PT/OT and multi-sensory equipment.
11	End-of-life Care Room	1	Yes	8.0		To render holistic end-of-life care to the severely sick or terminally ill service users
12	Soiled Utility Room	-	No	8.0		- For infection control purpose - One room at 4 m ² on each floor having dormitory rooms, and for every 50 residents
13	Cleaner's Room	-	No	As appro		
14	Laundry	-	No	40.5		To accommodate appropriate no. of washer-extractor, tumble-dryer, hydro-extractor, open shelves, work tables and for clear delineation of clean and dirty zone.
15	Kitchen cum store	-	No	40.0		Kitchen store (5 m ²) is included in the provision.
16	Dumb Waiter	-	No	As appro		Dumb waiter space of 2.9 m ² on each floor is required if dining area and kitchen are located on different floors.
17	General Store	-	No	50.0		For storage purpose and setting up drug storage area to facilitate drug dispensing work
18	Clean Utility Room	-	No	10.0		- For better infection control - For storing clean linen and incontinent supplies
19	Interview/Meeting/Family Room	5	Yes	8.0		- For interviews and residents' meeting with visitors - One room at 8 m ²
20	Refuse Room	-	No	As appro		

Item No.	Description	No. of Occupants	Air-conditioning	Area (m ² in NOFA)		Remarks/ Special Requirements
				Cellular Office	Open Plan	
<u>Administration Section</u>						
21	Superintendent's Office	1	Yes		7.9	To accommodate 1 superintendent, 1 safe, 1 cabinet and 1 visitor chair
22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s Office	1	Yes		6.9	To accommodate 1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1 cabinet and 1 visitor chair
23	Office for Medical Officer	1	Yes		5.8	
24	Officer for Nursing Office in-charge	1	Yes		6.3	
25	General Office	3	Yes		23.1	One shared office for 1 WW, 1 ACO, 1 ASWO, filing cabinets, photocopier, fax machine, computer/printer, typing trolley and bookcase/cupboard/office rack.
26	Reception Area		No		4.0	
27	Conference Room	12	Yes	22.0		
<u>Staff Dormitory</u>						
28	Female/Male Staff Changing Room and Rest Room cum Pantry		Yes	40.1		(a) Staff changing room (25.2 m ²) (b) Sleep-in room (10.4 m ²) (c) Restroom & Pantry (4.5 m ²)
29	Staff Toilet/Bath Room		No	As appro		
<u>Communal Toilet</u>						
30	Toilet for Communal Use (a) Female Toilet (b) Male Toilet (c) Accessible Toilet		No	As appro		
Total Area (in NOFA)					1,559.6 (say 1,560)	

NOFA : Net Operational Floor Area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Project No. / Description :
Department :

150-place Nursing Home (NH)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tem No.	Description	No. of Occupants	Air-conditioning	Area (m ² in NOFA)		Remarks/ Special Requirements
				Cellular Room	Open Plan	
	<u>Residential Section</u>					
1	Dormitory	150	Yes	1,305.0		8.70 m ² per capita
2	Attached Bathroom/Shower Room to Dormitory Room	-	No	As appro		
3	Dining/Multi-purpose Room	150	Yes	390.0		2.4 m ² per capita plus additional space (30 m ²) for users being fed with wheelchairs in reclining mode
4	Pantry for residents	-	No	As appro		It provides a space to be used by staff/family members to prepare or arrange food/milk for the service users, and for distribution of meals.
5	Small Group Activity Room	10	Yes	20.0		
6	Nursing Station cum Medical Consultation Room	6	Yes	38.0		- One nursing station at 10 m ² shall be provided on each floor having dormitory rooms or multi-purpose room provision, and for every 50 residents. - If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nursing station, one of them should be attached with a medical consultation corner at 8m ² .
7	Sick/Isolation/Quiet Room	3	Yes	24.0		- For infection control purpose - One room at 8 m ² should be provided for every 50 residents on each floor with provision of dormitory rooms
8	Accessible Toilet cum Shower Room attached to each Sick/Isolation/Quiet Room	-	No	As appro		
9	Rehabilitation Area	14-20	Yes	90.0		To provide PT, OT and multi-sensory treatments
10	Store for Rehabilitation Area	-	No	10.0		To store PT/OT and multi-sensory equipment.
11	End-of-life Care Room	1	Yes	8.0		To render holistic end-of-life care to the severely sick or terminally ill service users
12	Soiled Utility Room	-	No	12.0		- For infection control purpose - One room at 4 m ² on each floor having dormitory rooms, and for every 50 residents
13	Cleaner's Room	-	No	As appro		
14	Laundry	-	No	45.5		To accommodate appropriate no. of washer-extractor, tumble-dryer, hydro-extractor, open shelves, work tables and for clear delineation of clean and dirty zone.
15	Kitchen cum store	-	No	50.0		Kitchen store (5 m ²) is included in the provision.
16	Dumb Waiter	-	No	As appro		Dumb waiter space of 2.9 m ² on each floor is required if dining area and kitchen are located on different floors.
17	General Store	-	No	60.0		For storage purpose and setting up drug storage area to facilitate drug dispensing work
18	Clean Utility Room	-	No	15.0		- For better infection control - For storing clean linen and incontinent supplies
19	Interview/Meeting/Family Room	8	Yes	14.0		- For interviews and residents' meeting with visitors - One Room at 8 m ² and one room at 6 m ²
20	Refuse Room	-	No	As appro		

Item No.	Description	No. of Occupants	Air-conditioning	Area (m ² in NOFA)		Remarks/ Special Requirements
				Cellular Office	Open Plan	
<u>Administration Section</u>						
21	Superintendent's Office	1	Yes		7.9	To accommodate 1 superintendent, 1 safe (1 m ²), 1 cabinet and 1 visitor chair
22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s Office	1	Yes		6.9	To accommodate 1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1 cabinet and 1 visitor chair
23	Office for Medical Officer	1	Yes		5.8	
24	Officer for Nursing Office in-charge	1	Yes		6.3	
25	General Office	4	Yes		29.8	One shared office for 2 WW, 1 ACO, 1 ASWO, filing cabinets, photocopier, fax machine, computer/printer, typing trolley and bookcase/cupboard/office rack.
26	Reception Area	-	No		6.0	
27	Conference Room	12	Yes	22.0		
<u>Staff Dormitory</u>						
28	Female/Male Staff Changing Room and Rest Room cum Pantry	-	Yes	50.3		(a) Staff changing room (34.7 m ²) (b) Sleep-in room (10.4 m ²) (c) Restroom & Pantry (5.2 m ²)
29	Staff Toilet/Bath Room	-	No	As appro		
<u>Communal Toilet</u>						
30	Toilet for Communal Use (a) Female Toilet (b) Male Toilet (c) Accessible Toilet	-	No	As appro		
Total Area (in NOFA)					2,216.5 (say 2,217)	

NOFA : Net Operational Floor Area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Project No. / Description :
Department :

200-place Nursing Home (NH)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tem No.	Description	No. of Occupants	Air-conditioning	Area (m ² in NOFA)		Remarks/ Special Requirements
				Cellular Room	Open Plan	
	<u>Residential Section</u>					
1	Dormitory	200	Yes	1,740.0		8.70 m ² per capita
2	Attached Bathroom/Shower Room to Dormitory Room	-	No	As appro		
3	Dining/Multi-purpose Room	200	Yes	520.0		2.4 m ² per capita plus additional space (40 m ²) for users being fed with wheelchairs in reclining mode
4	Pantry for residents	-	No	As appro		It provides a space to be used by staff/family members to prepare or arrange food/milk for the service users, and for distribution of meals.
5	Small Group Activity Room	12	Yes	25.0		
6	Nursing Station cum Medical Consultation Room	8	Yes	48.0		- One nursing station at 10 m ² shall be provided on each floor having dormitory rooms or multi-purpose room provision, and for every 50 residents. - If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nursing station, one of them should be attached with a medical consultation corner at 8m ² .
7	Sick/Isolation/Quiet Room	4	Yes	32.0		- For infection control purpose - One room at 8 m ² should be provided for every 50 residents on each floor with provision of dormitory rooms
8	Accessible Toilet cum Shower Room attached to each Sick/Isolation/Quiet Room	-	No	As appro		
9	Rehabilitation Area	16-22	Yes	100.0		To provide PT, OT and multi-sensory treatments
10	Store for Rehabilitation Area	-	No	10.0		To store PT/OT and multi-sensory equipment.
11	End-of-life Care Room	1	Yes	8.0		To render holistic end-of-life care to the severely sick or terminally ill service users
12	Soiled Utility Room	-	No	16.0		- For infection control purpose - One room at 4 m ² on each floor having dormitory rooms, and for every 50 residents
13	Cleaner's Room	-	No	As appro		
14	Laundry	-	No	50.5		To accommodate appropriate no. of washer-extractor, tumble-dryer, hydro-extractor, open shelves, work tables and for clear delineation of clean and dirty zone.
15	Kitchen cum store	-	No	60.0		Kitchen store (5 m ²) is included in the provision.
16	Dumb Waiter	-	No	As appro		Dumb waiter space of 2.9 m ² on each floor is required if dining area and kitchen are located on different floors.
17	General Store	-	No	70.0		For storage purpose and setting up drug storage area to facilitate drug dispensing work
18	Clean Utility Room	-	No	20.0		- For better infection control - For storing clean linen and incontinent supplies
19	Interview/Meeting/Family Room	8	Yes	14.0		- For interviews and residents' meeting with visitors - One Room at 8 m ² and one room at 6 m ²
20	Refuse Room	-	No	As appro		

Item No.	Description	No. of Occupants	Air-conditioning	Area (m ² in NOFA)		Remarks/ Special Requirements
				Cellular Office	Open Plan	
<u>Administration Section</u>						
21	Superintendent's Office	1	Yes		7.9	To accommodate 1 superintendent, 1 safe, 1 cabinet and 1 visitor chair
22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s Office	1	Yes		6.9	To accommodate 1 assistant superintendent, 1 cabinet and 1 visitor chair
23	Office for Medical Officer	1	Yes		5.8	
24	Officer for Nursing Office in-charge	1	Yes		6.3	
25	General Office	6	Yes		39.0	One shared office for 3 WW, 1 ACO, 1 CA, 1 ASWO, filing cabinets, photocopier, fax machine, computer/printer, typing trolley and bookcase/cupboard/office rack.
26	Reception Area	-	No		8.0	
27	Conference Room	16	Yes	27.0		
<u>Staff Dormitory</u>						
28	Female/Male Staff Changing Room and Rest Room cum Pantry	-	Yes	60.5		(a) Staff changing room (42.0 m ²) (b) Sleep-in room (12.6 m ²) (c) Restroom & Pantry (5.9 m ²)
29	Staff Toilet/Bath Room	-	No	As appro		
<u>Communal Toilet</u>						
30	Toilet for Communal Use (a) Female Toilet (b) Male Toilet (c) Accessible Toilet	-	No	As appro		
Total Area (in NOFA)					2,874.9 (say 2,875)	

NOFA : Net Operational Floor Area

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採用的質素標準不一

4.7 一如第 4.2 段所示，在全港的安老院舍中，以不設資助宿位的私營安老院舍居多。審計署留意到，這些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參差，大部分有別於其他各類設有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見第 4.2(a) 至 (c) 及 (e)(i) 段）。如下表三所示，兩類院舍提供的空間和人手有明顯差異。

表三

安老院舍護理安老院宿位提供的空間和人手

	設有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			不設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	
	津助安老院舍 (第 4.2(a) 段)	合約安老院舍 (第 4.2(b) 段)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註 1) (第 4.2(c) 段)	沒有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第 4.2(d) 段)	自負盈虧安老院舍 (第 4.2(e)(ii) 段)
住客人均樓面淨面積	17.5 平方米	20.8 平方米	8.9 平方米 (甲一級： 9.9 平方米 甲二級： 8.3 平方米)	7.5 平方米	17.1 平方米
按每百名住客計算的平均員工人數					
護士	5.1	7.7	2.6	0.2	3.2
保健員	2.8	4.6	5.8	3.4	4.6
護理員	16.3	18.7	14.7	8.4	15.2
助理員	12.8	8.7	7.0	3.0	9.8
其他員工 (註 2)	3.2	2.6	1.9	1.3	2.2
整體人數	40.2	42.3	32.0	16.3	35.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社署記錄的分析

註 1：“改善買位計劃”宿位可分為甲一級和甲二級，前者質素較佳，對政府而言開支亦較大。

註 2：安老院舍也聘用其他類別的員工，例如主管、社工、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據社署表示，私營安老院舍普遍會僱用替假人員，但這類人員不包括在數字內。

List of Subvented Nursing Homes Providing Subsidised Places for Elders (As at 31.8.2018)
提供資助服務宿位的津助護養院名單 (截至 31.8.2018)

附件三

Ref 院舍 編號	District 地區	Name of Home 院舍名稱	Address 地址	Tel. 電話	Directory Brief 院舍簡介
s040	Wong Tai Sin 黃大仙區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Nursing Home 香港聖公會護養院	6 Chun Yan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九龍黃大仙靚仁街6號	23255330	簡介
s047	Sai Kung 西貢區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Haven of Hope Nursing Hom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護養院	23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Kowloon 九龍將軍澳靈實路23號	27032100	簡介
s057	Kwun Tong 觀塘區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Nursing Home 雅麗氏何妙齡打素護養院	2/F-6/F, Kowloon Bay Health Centre, 9 Kai Yan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九龍九龍灣啟仁街9號九龍灣健康中心二至六樓	21167300	簡介
s086	North 北區	Heung Hoi Ching Kok Lin Association Buddhist Li Chong Yuet Ming Nursing Home for the Elderly 香海正覺蓮社主辦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	5 Po Ping Road,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新界上水保平路5號	21450238	簡介
s103	Tuen Mun 屯門區	Pok Oi Hospital Tuen Mun Nursing Home 博愛醫院屯門護養院	2 Siu Lun Stree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新界屯門兆麟街2號	24578123	簡介
s108	Tsuen Wan 荃灣區	Yan Chai Nursing Home 仁濟護養院	4/F-8/F, Yan Chai Hospital Multi-Services Complex, 18 Yan Chai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新界荃灣仁濟街18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四至八樓	24092888	簡介

No. of Homes
院舍數目 6

List of Self-financing Nursing Homes Purely under the Registration Regime Administ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s at 31.8.2018)
在衛生署註冊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名單 (截至 31.8.2018)

Ref 院舍 編號	District 地區	Name of Home 院舍名稱	Address 地址	Tel. 電話	Directory Brief 院舍簡介
nh05	Southern 南區	The Hong Kong Anti-Cancer Society Jockey Club Cancer Rehabilitation Centre 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	30 Nam Long Shan Road,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香港黃竹坑南朗山道30號	39213888	簡介
nh02	Sai Kung 西貢區	Haven of Hope Sister Annie Skau Holistic Care Centre 靈實可務道寧養院	19-21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Kowloon 九龍將軍澳靈實路19-21號	27033000	簡介

No. of Homes
院舍數目 2

政府資助護養院的簡介

第一部份

- (一) 護養院名稱： 香港聖公會護養院
- (二) 地址： 九龍黃大仙親仁街6號
- (三) 所屬地區： 黃大仙區
- (四) 查詢電話： 2325 5330 傳真號碼： 2325 5377
- (五) 護養院名額： 280 (包括： 2 緊急宿位)
- (六) 開辦日期： 1998年7月

第二部份

- (七) 服務宗旨及目標： 目標：為長者提供「個別關懷，全面照顧」的持續服務；提供舒適安全及富家庭氣氛的環境，尊重長者私隱與尊嚴，提高其獨立生活能力，在可行範圍內給予長者選擇權；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使每位院友的需要及興趣均能得到滿足。
宗旨：為長者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透過專業人員悉心照顧，使長者在身體、情緒、社交及靈性各方面均得以維持發展，使長者得到全面及持續的照顧，安享盛而有尊嚴的晚年。
- (八) 宗教背景： 基督教
- (九) 服務對象： 本住宿照顧服務，是為65歲或以上（年齡介乎60至64歲之間的長者，亦可基於健康及／或社會因素申請入住，但須證實確有需要獲得住宿照顧），因個人、環境或健康理由而無法在家居住或由家人照顧的長者而設，按長者身體機能的受損程度，配對所需服務。
- (十) 人手： 全院職員約200人，包括社工、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營養師及配藥員等。
- (十一) 服務範圍：
護理及起居照顧(請詳列)： 為長者提供二十四小時專業護理服務，以「專責護士」模式設計合適的「全人護理」照顧計劃，並按個別院友需要，提供適切專業護理和日常起居生活和個人衛生、行動協助等，以及協助復康訓練、活動參與和求診護送等。
膳食(請詳列)： 由營養師安排合適四季營養餐，按個別院友需要安排「飲食治療計劃」，以及特別餐如糖尿餐、低鹽餐、碎肉餐、免治餐等膳食。

社交及康樂活動(請詳列): 為有需要院友提供個人輔導服務，協助院友適應院舍群體生活，並安排
治療性小組及社交康樂活動，以改善個別情緒轉變和人與人溝通的社交
能力。

醫療(請詳列): 由醫生提供一般診斷及治療服務, 促進及維持院友的健康, 有需要時作出適切轉介, 以確保院友獲得適切之護理和治療。

康復(請詳列): 由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按照院友個別需要, 設計合適之個別或小組治療訓練, 提高院友之獨立生活能力。

其它服務: 本院院牧定期為院友安排團契、崇拜等宗教活動, 照顧院友靈性上的需要。

(十二) 面積及床位數目: 面積: 8,860 平方米
 男床位: 112 個, 女床位: 168 個, 共 280 個床位
 房間數目: 雙人房 5 間
 四至五人房 60 間

設備: 設有一般政府資助護養院的設施, 包括寢室、洗手間/浴室、客廳/飯廳、活動區、廚房、茶水間、洗衣房、辦公室等。除以上的設施外, 還有:-

冷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 請註明: 辦事處、活動區
 暖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 請註明: 辦事處、活動區
 物理治療室
 職業治療室
 花園
 院車
 電梯到達: 公用電梯 專用電梯
 其他, 請註明 觀察室

(十三) 填寫(或更新資料)日期: 31.8.2018

有關本院或本機構的資料, 亦可瀏覽以下網址 (如適用):

www.skhwc.org.hk

備註 上述第一部份, 即(一)至(六)項資料已由社會福利署核實, 第二部份資料是由有關院舍提供。由於篇幅所限, 社會福利署保留作最後刪改的權利。此簡介只作參考用途。因有關資料時有更改, 所以長者及其親屬應親到院舍實地觀察了解詳細情況。

政府資助護養院的簡介

第一部份

- (一) 護養院名稱：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護養院
- (二) 地址：九龍將軍澳靈實路23號
- (三) 所屬地區：西貢區
- (四) 查詢電話：2703 2100 傳真號碼：2703 2111
- (五) 護養院名額：270 (包括：2 緊急宿位)
- (六) 開辦日期：1999年

第二部份

- (七) 服務宗旨及目標：本院舍宗旨是實踐基督教靈實協會「全人關懷」精神，為身體久病或喪失自我照顧能力的長者，提供安全舒適的家居生活環境。
- (八) 宗教背景：基督教
- (九) 服務對象：本住宿照顧服務，是為65歲或以上（年齡介乎60至64歲之間的長者，亦可基於健康及／或社會因素申請入住，但須證實確有需要獲得住宿照顧），因個人、環境或健康理由而無法在家居住或由家人照顧的長者而設，按長者身體機能的受損程度，配對所需服務。
- (十) 人手：全院職員共155.87名，包括高級護士長1名、護士長1名、醫生2名、營養師0.5名、配藥員2名、物理治療師1.9名、職業治療師1.5名、資深護理師1.54名、註冊護士8名、登記護士26名及保健員9名、社工2.5名、活動統籌員活動助理4名、院牧1.5名、行政及文職同工8名、其他照顧及支援同工85.43名。
- (十一) 服務範圍：
護理及起居照顧(請詳列)：提供24小時院友需要的護理、個人護理及日常起居生活照顧。
- 膳食(請詳列)：提供早、午、晚三餐，及早、午茶點和宵夜。另按院友個人需要配備特
定餐單。
- 社交及康樂活動(請詳列)：定期舉辦康樂及社交活動，豐富院友的生活，亦因應院友個人或家庭問題提供輔導服務。

醫療(請詳列): 院內有駐院醫生，每日巡視院友的情況。

康復(請詳列): 提供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的服務，為有需要的院友進行復康運動及治療。

其它服務: 備有院車接送院友往返醫院覆診。
靈性關懷：定期舉辦宗教活動提供關懷輔導，顧及院友身心靈的全人需要。

(十二) 面積及床位數目: 面積: 7,287 平方米
男床位: 108 個, 女床位: 162 個, 共 270 個床位
房間數目: 雙人房 5 間
 三至五人房 60 間

設備: 設有一般政府資助護養院的設施, 包括寢室、洗手間/浴室、客廳/飯廳、活動區、廚房、茶水間、洗衣房、辦公室等。除以上的設施外, 還有: -

冷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 請註明: 活動室、復康室
暖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 請註明: 活動室、復康室
物理治療室
職業治療室
禮堂
花園
院車
電梯到達: 公用電梯 專用電梯

(十三) 填寫(或更新資料)日期: 31. 8. 2018

有關本院或本機構的資料, 亦可瀏覽以下網址 (如適用):

www.hohcs.org.hk

備註 上述第一部份, 即(一)至(六)項資料已由社會福利署核實, 第二部份資料是由有關院舍提供。由於篇幅所限, 社會福利署保留作最後刪改的權利。此簡介只作參考用途。因有關資料時有更改, 所以長者及其親屬應親到院舍實地觀察了解詳細情況。

醫療(請詳列): 有駐院醫生提供一般治療及老人科評估。

康復(請詳列): 由物理治療師提供復康評估，並依計劃定時跟進，另有職業治療師提供手眼協調及思維能力評估。

其它服務: 設有失智中心提供失智服務 住宿暫託服務及院牧服務

(十二) 面積及床位數目: 面積: 8,070 平方米
男床位: 70 個, 女床位: 168 個, 共 238 個床位
房間數目: 三至五人房 51 間

設備: 設有一般政府資助護養院的設施, 包括寢室、洗手間/浴室、客廳/飯廳、活動區、廚房、茶水間、洗衣房、辦公室等。除以上的設施外, 還有:-

冷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 請註明:

暖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 請註明:

物理治療室

職業治療室

花園

院車

電梯到達: 公用電梯 專用電梯

處所: 位於公共屋邨內 位於特定用途建築物內

(十三) 填寫(或更新資料)日期: 31.8.2018

有關本院或本機構的資料, 亦可瀏覽以下網址 (如適用):

www.nethersole.org.hk

備註 上述第一部份, 即(一)至(六)項資料已由社會福利署核實, 第二部份資料是由有關院舍提供。由於篇幅所限, 社會福利署保留作最後刪改的權利。此簡介只作參考用途。因有關資料時有更改, 所以長者及其親屬應親到院舍實地觀察了解詳細情況。

政府資助護養院的簡介

第一部份

- (一) 護養院名稱：香海正覺蓮社主辦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
- (二) 地址：新界上水保平路5號
- (三) 所屬地區：北區
- (四) 查詢電話：2145 0238 傳真號碼：2145 0236
- (五) 護養院名額：254 (包括：2 緊急宿位)
- (六) 開辦日期：1998年2月

第二部份

- (七) 服務宗旨及目標：「諸惡莫作，眾善奉行」，香海正覺蓮社本著佛陀大乘濟世精神開辦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為體弱及患有慢性疾病不宜於家中居住的長者提供完善的院舍服務。為達到「老有所養」目的，院舍由建築設計到人手安排均經精心策劃，讓長者在身體、心靈、社交三方面都得到專業醫護及社工人員悉心照顧，並鼓勵親友們參予，發揮關懷互助的精神，令長者安享豐盛的晚年生活。我們務求貫徹佛陀慈悲精神，竭盡所能，力臻完善，以迎合社會需要。
- (八) 宗教背景：佛教
- (九) 服務對象：本住宿照顧服務，是為65歲或以上（年齡介乎60至64歲之間的長者，亦可基於健康及／或社會因素申請入住，但須證實確有需要獲得住宿照顧），因個人、環境或健康理由而無法在家居住或由家人照顧的長者而設，按長者身體機能的受損程度，配對所需服務。
- (十) 人手：全院職員超過180人，包括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註冊社工、藥劑師、配藥員、營養師、行政主任、文員、助理文員、起居照顧員、勤雜、廚師、司機及一般事務助理。
- (十一) 服務範圍：
- 護理及起居照顧(請詳列)：
 - 護士提供二十四小時專業的護理服務；
 - 護理人員輪班提供完善的隨身照顧。
- 膳食(請詳列)：
 - 營養師按院友需要編訂餐單，監管膳食達到專業營養水準；
 - 為院友和家屬提供個別諮詢。
- 社交及康樂活動(請詳列)：
 - 資深社工幫助院友解決適應、人際關係和情緒上的問題；
 - 社工人員定期為院友舉辦各項戶內、外康樂及節日慶祝活動。

- 醫療(請詳列):
- 駐院醫生為院友診治及安排專科轉介；
 - 與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緊密合作；
 - 根據醫生處方為院友分配每日服用藥物。
-
- 康復(請詳列):
- 物理治療師利用物理治療和電療器械輔助院友運動；
 - 職業治療師設計有目的而富趣味的活動提高院友的認知和活動能力。
-
- 其它服務:
- 為患上晚期癌症的院友提供全面的醫護服務及心理輔導；
 - 定期舉行教育講座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

(十二) 面積及床位數目: 面積: 7,909 平方米
 男床位: 65 個, 女床位: 189 個, 共 254 個床位
 房間數目: 雙人房 - 間
 三至五人房 54 間

設備: 設有一般政府資助護養院的設施, 包括寢室、洗手間/浴室、客廳/飯廳、活動區、廚房、茶水間、洗衣房、辦公室等。除以上的設施外, 還有:-

- 冷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 請註明: 全院中央空調
 暖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 請註明: 全院中央空調
 物理治療室:
 職業治療室:
 禮堂:
 花園:
 院車:
 電梯到達: 公用電梯 專用電梯
 其他, 請註明:

1. 為接受晚期照顧院友而設的安養室
2. 觀察有感染癥狀院友的觀察房

(十三) 填寫(或更新資料)日期: 31-8-2018

有關本院或本機構的資料, 亦可瀏覽以下網址 (如適用):

www.buddhist-hhckla.com

備註 上述第一部份, 即(一)至(六)項資料已由社會福利署核實, 第二部份資料是由有關院舍提供。由於篇幅所限, 社會福利署保留作最後刪改的權利。此簡介只作參考用途。因有關資料時有更改, 所以長者及其親屬應親到院舍實地觀察了解詳細情況。

政府資助護養院的簡介

第一部份

- (一) 護養院名稱： 博愛醫院屯門護養院
- (二) 地址： 新界屯門兆麟街2號
- (三) 所屬地區： 屯門區
- (四) 查詢電話： 2457 8123 傳真號碼： 2458 2723
- (五) 護養院名額： 216 (包括： 2 緊急宿位)
- (六) 開辦日期： 1998年6月

第二部份

- (七) 服務宗旨及目標： 為因健康和身體功能缺損而需要長期護理的長者提供24小時住宿及專業服務，包括醫療、護理、起居照顧、復康治療及社工服務。
- (八) 宗教背景： 沒有
- (九) 服務對象： 為年齡65歲或以上（年齡介乎60至64歲之間的長者，亦可基於健康及／或社會因素申請入住，但須證實確有需要獲得住宿照顧），因個人、環境或健康理由而無法在家居住或由家人照顧的長者提供住宿照顧。
- (十) 人手： 全院職員共167人，包括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社工、行政主任及文職人員、配藥員、福利工作員、活動助理、技工、司機、護理員、廚師及工友等。
- (十一) 服務範圍：
- 護理及起居照顧(請詳列)： 1.本院護士全日24小時輪班當值，為院友提供專業的護理服務。
2.本院聘用受訓的護理員，照顧體弱院友的日常生活，包括餵食、更衣、沐浴及如廁各個細節。
- 膳食(請詳列)： 除提供早、午、晚三餐營養膳食外，另有下午茶點及宵夜奶品，並按院友的需要編定特別餐。
- 社交及康樂活動(請詳列)： 社工跟進院友的問題和需要，提供適切的輔導，並提供各類型活動予院友參加，加強院友與家庭成員及社區之間的聯繫。

醫療(請詳列): 駐院醫生每天巡房，為有需要的院友診治，同時密切留意院友的身體健康狀況，並按需要轉介專科跟進。

康復(請詳列): 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按照院友個別需要，設定治療計劃，並為院友安排合適的復康運動。

其它服務: -

(十二) 面積及床位數目: 面積: 7,590 平方米
男床位: 72 個, 女床位: 144 個, 共 216 個床位
房間數目: 雙人房 4 間
 四至六人房 48 間

設備: 設有一般政府資助護養院的設施, 包括寢室、洗手間/浴室、客廳/飯廳、活動區、廚房、茶水間、洗衣房、辦公室等。除以上的設施外, 還有:-

冷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 請註明: **中央冷氣設備**

暖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 請註明:

物理治療室

職業治療室 共用

花園

院車

電梯到達: 公用電梯 專用電梯

處所: 位於公共屋邨內 位於特定用途建築物內

(十三) 填寫(或更新資料)日期: 31.8.2018

有關本院或本機構的資料, 亦可瀏覽以下網址(如適用):

www.pokoi.org.hk

備註 上述第一部份, 即(一)至(六)項資料已由社會福利署核實, 第二部份資料是由有關院舍提供。由於篇幅所限, 社會福利署保留作最後刪改的權利。此簡介只作參考用途。因有關資料時有更改, 所以長者及其親屬應親到院舍實地觀察了解詳細情況。

政府資助護養院的簡介

第一部份

- (一) 護養院名稱：仁濟護養院
- (二) 地址：新界荃灣仁濟街18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四至八樓
- (三) 所屬地區：荃灣區
- (四) 查詢電話：2409 2888 傳真號碼：2409 5888
- (五) 護養院名額：316 (包括：2 緊急宿位)
- (六) 開辦日期：1998年6月

第二部份

- (七) 服務宗旨及目標：本院服務宗旨是「以愛為本，以老為尊」。本院由不同的專業人士組成隊伍，致力提供全面覆蓋之全人服務。
- (八) 宗教背景：無
- (九) 服務對象：年滿65歲或以上，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需要護養院服務：
(1) 健康情況穩定，但仍需定期接受基本醫療護理服務；並/ 或
(2) 患有慢性疾病，需要協助才可移動者，及願意和可以適應群體生活的長者。
- (十) 人手：全院職員共251人，包括院長1名、副院長1名、駐院醫生2名、物理治療師1名、職業治療師2名、營養師1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1名、行政主任1名、註冊護士17名、登記護士32名、保健員24名、程序幹事4名、起居照顧員108名、復康助理4名、工友33名、文員6名、技工2名、司機1名、配藥員3名及廚師7名。
- (十一) 服務範圍：
護理及起居照顧(請詳列)：註冊護士 登記護士及保健員為院友提供二十四小時專業護理服務，院內護理員亦全日二十四小時輪值工作，照顧院友日常起居生活，包括洗澡、更衣、如廁、餵飼等。
- 膳食(請詳列)：本院特聘營養師為院友安排日常膳食，除早、午、晚三餐外，更包括定時之下午茶點及睡前小食，更會按個別院友需要編訂特別菜譜。
- 社交及康樂活動(請詳列)：除提供輔導外，註冊社工會帶同程序幹事定期為院友舉行小組活動、節日活動及其他多元化戶內戶外活動。

醫療(請詳列): 駐院醫生每日按院友健康情況提供適當診斷及治療，需要專科治療之院友，醫生會作出適當轉介。

康復(請詳列): 本院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會按院友身體狀況，提供一系列專業治療及復康活動。

其它服務: 本院行政部每週為院友提供購買日常用品、小食之服務。此外，本院亦備有院車每日接送院友往返各診所覆診。

(十二) 面積及床位數目: 面積: 5,800 平方米
男床位: 110 個, 女床位: 206 個, 共 316 個床位
房間數目: 三至五人房 16 間
 六至八人房 32 間

設備: 設有一般政府資助護養院的設施, 包括寢室、洗手間/浴室、客廳/飯廳、活動區、廚房、茶水間、洗衣房、辦公室等。除以上的設施外, 還有:-

冷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 請註明: PT OT室、藥房、辦公室

暖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 請註明:

物理治療室

職業治療室

院車

電梯到達: 公用電梯 專用電梯

其他, 請註明: 治療室、藥房

(十三) 填寫(或更新資料)日期: 31.8.2018

有關本院或本機構的資料, 亦可瀏覽以下網址 (如適用):

www.ychss.org.hk

備註 上述第一部份, 即(一)至(六)項資料已由社會福利署核實, 第二部份資料是由有關院舍提供。由於篇幅所限, 社會福利署保留作最後刪改的權利。此簡介只作參考用途。因有關資料時有更改, 所以長者及其親屬應親到院舍實地觀察了解詳細情況。

非牟利自負盈虧護養院的簡介

第一部份

(一) 安老院名稱：	香港防癌會賽馬會癌症康復中心		
(二) 地址：	香港黃竹坑南朗山道 30 號		
(三) 所屬地區：	南區		
(四) 查詢電話：	3921 3888	傳真號碼：	3921 3822
(五) 護養院名額：	92		
(六) 開辦日期：	2011 年 3 月		

第二部份

(七) 服務宗旨及目標：	為入住的院友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以照顧他們在住院期間不同的需要。特別著重優質的住宿環境、護理照顧及復康服務，亦為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務。給院友住在「家以外之家」的感覺。
(八) 宗教背景：	無
(九) 服務對象：	患有長期慢性疾病，需要起居飲食的護理和醫療照顧的長者 因照顧者暫時無法如常照顧而需短期住宿護養的病患者 需要復康療養的癌症病患者或中風/腦部受損的病患者 任何晚期病患者需要紓緩護理及寧養服務 「慈善病床計劃」給經濟有困難的癌症病人申請
(十) 人手：	駐院醫生 1 位，護士主管 1 位，註冊及登記護士 23 位，健康服務助理 36 位，病房文員 4 位，病房工友 8 位，物理治療師 1 位，物理治療助理 3 位，藥劑師 1 位，配藥員 1 位，牧靈工作員 1 位，行政及各支援部門人員 35 位
(十一) 服務範圍：	
護理及起居照顧： (請詳列)	住宿、膳食、專業護理、中西醫診症、紓緩護理、寧養服務、 全人照顧、復康治療、康樂活動、身、心、社、靈支援
膳食(請詳列):	提供早、午、晚餐，另備自選餐單，及按院友需要而提供的 特別膳食，如低糖餐、低普林餐、素食等，亦提供喉管餵食服務。
社交及康樂活動 (請詳列):	氣功、烹飪、小手工藝、書法、剪髮、節日派對、小組體操、 社工職員及義工探訪、外遊活動 (如逛花市、遊主題公園等)。

醫療(請詳列): 駐院醫生巡房(每星期1次), 駐院醫生診症服務。
院內附設大學附屬中醫門診診所及住院中醫服務, 以及由腫瘤科
專科醫生主理的中西醫結合化療中心。

康復(請詳列): 駐院物理治療師。
預約營養師及言語治療師服務。特約足病診療師服務。

其它服務: 舒緩護理及寧養服務, 藥房, 院車接送服務(需預約)。

(十二) 面積及床位數目: 面積: 8,176 平方米

自負盈虧部: - 合共 92 個床位

房間數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人房	<u>17</u>	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房	<u>-</u>	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至六人房	<u>22</u>	間
	<input type="checkbox"/> 九人或以上房間	<u>-</u>	間

設備: 設有一般政府資助安老院的設施, 包括寢室、洗手間/浴室、客廳/飯廳、活動區、廚房、茶水間、辦公室等。除以上的設施外, 還有:-

冷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 請註明: 全院均有冷暖空調設備

暖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 請註明: 全院均有冷暖空調設備

物理治療室

職業治療室

禮堂

花園

水療浴室

院車

電梯到達: 公用電梯 專用電梯

處所: 位於自置土地及物業 位於特定用途建築物內

其他, 請註明: 其他設施包括: 多用途室配有迷你影院及互動顯示屏設備。

(十三) 院舍收費: 住宿月費\$22,610 - \$77,440 加護理服務月費 \$1,800 - \$6,950。

另按個別院友需要, 可能有額外收費項目。

(十四) 填寫(或更新資料)日期: 2018年8月31日

有關本院或本機構的資料, 亦可瀏覽以下網址(如適用):

www.jccrc.org.hk

備註: 上述第一部份, 即(一)至(六)項資料已由社會福利署核實, 第二部份資料是由有關安老院提供。由於篇幅所限, 社會福利署保留作最後刪改的權利。此簡介只作參考用途。因有關資料時有更
改, 所以長者及其親屬應親到院舍實地觀察了解詳細情況。

參與「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院舍的簡介

第一部份

- (一) 安老院名稱：靈實司務道寧養院
- (二) 地址：新界將軍澳靈實路19-21號
- (三) 所屬地區：西貢區 (由社會福利署填寫)
- (四) 查詢電話：2703 3000 傳真號碼：2703 5575
- (五) 安老院可收納的人數：100 (包括5.1及5.2所填報的宿位數目)
- 5.1 包括：- 自顧部
- 安老/供膳部 (其中包括：- 緊急宿位)
- 護理安老部 (其中包括：- 緊急宿位； 指定暫託宿位； - 療養院照顧護理單位宿位)
13 護養院 (其中包括：- 緊急宿位)
- 5.2 如安老院設有自負盈虧部，請填寫此項：87 自負盈虧宿位
- (六) 開辦日期：2005年5月9日

第二部份

- (七) 服務宗旨及目標：秉承靈實創辦人司務道教士「尊重生命・改變生命」的精神，為體弱長者、長期病患者及晚晴病人提供整合醫療護理、復康及靈性關懷的全人照顧。透過跨專業的醫療團隊、完善的配套設施和寧靜清幽的環境，我們致力與院友及家屬攜手「用愛擁抱晚晴」，讓院友在面對身體機能衰退，甚至走到生命晚期時，仍能得到適切的治療、有尊嚴的照顧和心靈的平安。服務範疇包括：紓緩治療/安寧照顧、優質療養、長者復康、長期護理、暫託照顧、專科門診及家居支援服務等。
- (八) 宗教背景：基督教
- (九) 服務對象：
- 9.1 資助宿位：
- 9.2 自負盈虧部(如有)：晚期癌症或器官衰竭等病人；手術後或剛出院，並繼續需要密集式復康訓練及專業醫療護理的長者；體弱長者、長期病患者等
- (十) 人手：由老人科和紓緩治療科專業科醫生和護士帶領的醫護團隊、駐院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社工和院牧等；另設到診中醫內科針灸、香薰按摩、足部治療的服務。
- (十一) 服務範圍：
- 護理及起居照顧 (請詳列)24小時專業護理及全人照顧 特別醫療護理，包括點滴及靜脈注射（如抗生素）、排放肺積水和腹水、高流量氧氣、抽痰、肺部物理治療、大腸及氣管造口護理等
- 膳食(請詳列)提供收費膳食，早、午、晚及一餐小食共四餐；另按院友需要提供特別餐單，如低糖、低普林、糊餐等

社交及康樂活動 (請
詳列)

駐院院牧及社工，配合護理團隊，透過以「基督為中心」的心靈關顧模式，恆常地探訪和安慰院友及其家人，幫助他們與神相遇，從而得到心靈的更新和醫治。心靈關顧同工及義工團隊亦會定期探訪及舉辦院內外活動，提升院友生活質素。

醫療(請詳列)

駐院醫生每日巡房(假日除外)，每週專科顧問醫生巡房及病室會議探

康復(請詳列)

討各院友的病況，為院友提供快速、有效的徵狀控制和優質的醫療護理計劃。備完善的綜合復康中心，由駐院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配合優秀的護理團隊，為院友提供密集式綜合復康訓練和護理，加快院友康復進度。

其它服務：

- 哀傷輔導及靈性牧養，為病友及家屬帶來關愛和支持
- 設有小教堂及遺體處理的設施，為病友家屬提供安息禮拜及告別禮體的支援
- 預約專科門診及家居護理服務

(十二) 面積及床位數目：面積 5,280 平方米
男床位 - 個 女床位 - 個，共 100 個床位
房間數目：
 單人房 24 間
 雙人房 5 間
 三至五人房 8 間
 六至八人房 3 間
 九人房或以上 - 間

設備：設有一般政府資助安老院的設施，包括寢室、洗手間／浴室、客廳／飯廳、活動區、廚房、茶水間、洗衣房、辦公室等。除以上的設施外，還有：-

- 冷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請註明：))
 暖氣設備： 寢室 客廳／飯廳 其他(請註明：))
 物理治療活動室 (設於隔鄰院舍)
 職業治療活動室 (設於隔鄰院舍)
 禮堂
 花園
 水療泳池
 電梯到達： 公用電梯 專用電梯
 院舍設施： 位於公共屋邨內 位於特定用途建築物內
 水療泳池
 其他(請註明：另設有小教堂、院友活動室、音樂治療室、藝術治療室、香薰按摩治療室、殮房及惜別房等)

(十三) 填寫(或更新資料)日期：31/8/2018

有關本院或本機構的資料，亦可瀏覽以下網址(如適用)：

https://www.hohcs.org.hk/content_31.html

備註 上述第一部份，即(一)至(六)項資料已由社會福利署核實，第二部份資料是由有關安老院提供。由於篇幅所限，社會福利署保留作最後刪改的權利。此簡介只作參考用途。因有關資料時有更改，所以長者及其親屬應親到院舍實地觀察了解詳細情況。